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可知”专业正版电子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医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万物可知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医学院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万物可知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人民币)	单项 合计 (元/ 人民币)
1	“可知” 专业 正版 电子书	一、资源内容 1. 电子书平台有不少于 200 家出版社提供电子图书, 提供不少于 25 万个品种可选电子书, 其中 2021 年(含)之后出版的图书不少于 6 万个品种。 2. 电子书平台须提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信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气象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	1	项	80000. 00	80000 .00

	社、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作家出版社等 25 家出版社的数字内容合作协议复印件。 3. 电子书平台提供的电子书内容必须覆盖中图法 22 个大类，能够依据教育部公布的 14 大门类，117 个一级学科及 10000 多个专业，对电子书进行标引分类。 4. 提供的电子书格式为标准 PDF 或 EPUB 格式。电子书 PDF 文件由出版社排版文件转换生成矢量文件，非扫描的 PDF 文件。电子书 Epub 文件必须基于排版文件制作，不可用扫描识别加工的 Epub 文件。 二、平台应用 1. 电子书平台提供中图分类和院系导航，可支持按照院系、专业方式进行查找电子图书资源。 2. 平台至少提供资源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摘要和出版日期等检索条件）、全文检索、问答检索三种检索方式。 3. 平台需提供试读、荐购功能，读者在试读过程中对相关电子书有需求，可向管理人员进行荐购，支持荐购后可试读全本服务。 4. 平台需提供在阅读时插入书签、更换字体/字号/背景色设置、进度跳转、全文检索、评论、PDF 横屏阅读、复制、评论、分享、有声书播放等基础功能。 5. 平台需支持深入学习的需求，方便读者在阅读时遇到问题可以进行深入联想式学习。要求平台提供知识学习、知识体系、深度阅读及相关资源等功能。 6. 平台提供 AI 辅助阅读工具，支持与图书 AI				
--	--	--	--	--	--

	文字对话。 7. 平台需要提供个性化的针对性的读者阅读信息统计及智能推荐功能。读者进入阅读中心后可以查阅自己阅读的相关信息，平台对阅读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并根据读者阅读习惯向读者推送相关资源。 8. 平台需要支持 PC Web、Android、IOS 及 H5、小程序等多终端设备的使用。 9.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电子书平台与采购方图书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与图书馆馆藏系统、借阅系统、单点登录系统等应用系统的对接。兑现承诺时带来的相应技术问题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10. 平台需要具备多种认证模式。可通过学校机构 IP 范围内注册并认证后，可在机构 IP 范围之外一定期限内通过互联网登录使用平台，无需使用 VPN 等第三方系统，或提供其他认证方式。 三、后台管理 1. 平台需提供采购方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提供必需包括基本的统计分析、选书管理、书单管理、订单管理、寻品管理等功能模块。 2. 支持内容统计和用户统计功能，提供试用阅读量，已购阅读量，出版社资源阅读量、荐购量、活跃用户占比、阅读时段、阅读终端等统计数据。 3. 支持按中图法、出版社、学科、学院、推荐等 5 种选书模式，并可根据各种模式分别设置采选条件。				
--	---	--	--	--	--

	4. 支持书单管理功能，提供创建书单、导入书单、编辑资源、修改书单，删除书单，导出书单、提交书单等功能。 5. 支持订单管理功能。可展示机构的订单信息，可查看订单的详情以及资源详情，并可通过时间和订单状态进行查询操作。 6. 后台管理系统应支持管理员与出版社沟通供需要求。可以由采购方通过平台直接向出版社提出需求并满足需求。 四、服务要求 1. 平台必须提供 7×24 小时在线稳定服务；平台遇到故障时，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 2、平台需提供远程诊断的维护和维修，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所提供电子图书服务的质保期为 3 年，终身免费维护。 4. 提供的电子书不应出现版权纠纷问题。如出现因版权问题导致已购买电子书无法使用的情况，投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5. 必须无限期支持已经购买的电子书本地部署（本地镜像）和远程中心访问（托管）两种模式。 6. 需提供电子书的完整 MRAC 编目数据，可整合到 OPAC 系统上。 7. 需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和使用人员培训。 五、服务时间和访问方式 1. 远程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起，无限期支持已经购买的电子书本地部署（本地镜				
--	---	--	--	--	--

	像)和远程中心访问(托管)。 2. 访问方式:本地镜像数据+平台访问。 3. 登录方式:(1)校园网IP直接登录;(2)手机验证码登录;(3)sso统一认证;(4)微信;(5)CARSI登录;(6)机构码。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捌万元整</u> (小写¥ <u>80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所应提供的数据库所有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交付时间:

序号	数据库名称	交付时间(服务时间)
1	“可知”专业正版电子书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交付地点: 桂林医学院图书馆。

2. 乙方应按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保证在甲方校园 IP 访问或 VPN、CARSI 等方式范围内供教职工及学生等教学与科研使用。甲方在使用中如果学校 IP 地址发生变化，需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更新 IP 地址请求，需 48 小时内作出回复，并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地址刷新或更改。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数据库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乙方在工作日有效时间（9：00～17：00）内向甲方提供电话或者 QQ 远程支持服务。如果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不了的，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上门维护，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以确保甲方正常平稳地使用该数据库资源。在使用期内，如安装在本地的数据出现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远程版的使用账号，直到本地数据可以正常使用为止。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数据库相关软件升级，应及时对甲方进行免费升级，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数据库运行的网络环境，并按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监督与管理。乙方要及时反馈用户的使用统计与需求信息。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包括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数据库读者使用培训，具体如下：

（1）技术管理人员培训：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给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做数据库的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以确保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可进行日常数据维护；

（2）数据库读者使用培训：乙方安排培训讲师给甲方读者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同时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宣传材料进行数据库推广宣传，使数据库利用最大化。

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次性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寒暑假除外）。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1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11 日到第 2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 2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协商记录表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服务金额的 5%，

违约服务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公告

3. 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
购中心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桂林医学院 合同专用章 4503011024312	乙方：(盖章) 北京万物可知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81406551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3幢一层10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志强
电话：	电话：15578193386
邮箱：	邮箱：80676466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1815200000000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96